

附件二



富達基金
Société d'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
2a rue Albert Borschette, L-1246
B.P. 2174, L-1021 Luxembourg
R.C.S. Luxembourg B 34036

電話: +352 250 404 1
傳真: +352 26 38 39 38

2025 年 10 月 16 日

敬愛的股東您好：

富達基金（「本基金」）下之子基金「富達基金－富達目標基金 2020（「子基金」）」

子基金目前之資產管理規模不足以使子資金具經濟效益地運作。在可預見的未來內，無法期待子基金會有成長，因此已決定關閉子基金，此係符合股東之最佳利益。

經董事會授權，已決定依照本基金之章程及公開說明書中「本 SICAV、基金或股份級別之清算」部分之規定，清算子基金。

1. 清算時程

子基金	清算開始日	截止日 (最後買回及轉出日期)	關閉日
富達基金－富達目標基金 2020	股東通知之日期	2025 年 11 月 14 日	2025 年 11 月 17 日

2. 股東之選擇

自本股東通知之日期起，子基金之申購及轉換將被暫停。

股東仍得於截止日當日下午 4 時（歐洲中部時間）之前之任何評價日，依相關評價日計算之每股淨資產價值（考量已累積之交易成本）辦理子基金之買回或轉換至本基金其他之子基金（免收買回及轉出費用）。申請通常將依據相關評價日計算之淨資產價值辦理。

於關閉日，所有發行在外之股份將被強制買回，免收任何買回費用，並依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依每股淨資產價值進行交割。

3. 資產之清算

自清算開始日起，投資經理人得出售子基金投資組合中部分或全部資產，以利投資組合之有序結束，並確保在關閉日前收到所有投資收益。於此結束期間，子基金不得再執行其投資策略，且其投資組合不得再依公開說明書進行多元投資。

4. 成本與費用

子基金關閉所生之行政費用（包括任何法律、監理及郵務費用），將由本基金投資經理人 FIL Fund Management Limited（及/或富達集團之任何關係企業）負擔。

子基金將負擔因清算子基金資產所生之市場相關交易成本（經紀費、印花稅、稅務、保管機構佣金及支付予證券交易所之費用）。

5. 稅務

就您所在地之司法管轄區而言，買回或轉換您所持有之子基金股份可能被視為稅務目的所為之處分，若您對於稅務狀況有任何疑慮，本公司建議您尋求獨立稅務專家之意見。

6. 未認領之款項

任何無法分配予股東，或自清算開始日起九個月內未由股東領取之清算款項，將代股東存放於盧森堡之存託機構(Caisse de Consignation)。依據清算程序的進度，該九個月期限可能會延長，但須經盧森堡主管機關盧森堡證券金融監督委員會(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)之核准。

董事會對本函所載資訊的正確性承擔全部責任，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，據其所知與所信，本函並未遺漏足以令本函任何陳述具誤導之其他事實。

除另有說明外，本函所載大寫之用字用詞應具有公開說明書中所賦予之定義。

若您就上述有任何疑問，請聯繫您的財務顧問或致電富達客服專線 0800-00-99-11。

誠摯地，



Christopher Brealey

富達基金之法人董事

FIL Holdings (Luxembourg) S.à r.l 之常駐代表